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52,582.23	财政拨款	116,082.95	
		项目支出	56,174.13	其他资金	327,611.41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116,082.9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7,326.58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强化应急处置，提高流调速度，及时精准协查管控风险人员数据，迅速切断传播途径和链条。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集团建设。继续抓好医疗集团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帮助基层发展一批重点特色专科，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通过“外引内培”人才强区政策，快速提升人才层次及学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公共卫生民生项目、健康促进等工作。继续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禁毒等工作，继续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能力建设，推进健康科普工作，开展立体式、全方位健康传播和加强重点疾病预防和宣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进一步推进医疗健康便民服务体系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加深广州市区域信息化系列应用在花都区的应用落地，稳步提升妇幼健康和“一老一小”照护服务能力，推进落实全面三孩政策。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22.58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共十二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711.40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计免接种任务，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卫生监督抽查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完成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巡查、国家卫生计生双随机工作任务；实施对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卫生、职业病卫生、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涉水产品及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进行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对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对镇街预防保健部门的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组织监督员参加业务培训；加强对学校和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负责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督促切实加强各项管理措施，减少突发性卫生事件的发生，做好卫生监督保障工作。	5.80	通过实施对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及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放射卫生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对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对镇街预防保健部门的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监督抽查工作进行指导。通过开展卫生监督员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区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的执法水平，通过加强对学校和集中式供水单位法人或卫生负责人的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经营单位卫生法律意识，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通过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抽检、监测工作，以及卫生知识宣传等举措，减少突发性卫生事件的发生。	
		保障血站医疗成本	购置试剂、血袋、卫生材料等医疗耗材。	360.00	通过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镇（街）、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及大专院校的大力支持下，迎难而上，积极采取措施，保证血液采集量，满足全区23家医疗单位的用血需求，为我区卫生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继续维持我区无脊灰状态，加强麻疹等疫苗针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加强冷链设备的基本维护更新和监控有效保障疫苗安全，维持推动我区免疫规划工作规范化良性发展。	57.95	加强脊灰、麻疹、流脑、乙脑、风疹、腮腺炎、水痘等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及防控，确保15岁以下儿童非脊灰AFP病例报告发病率≥1/10万，排除麻疹风疹报告发病率≥2/10万；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AEFI监测调查率和处理率达到90%以上；重点抓好学校托幼机构水痘、腮腺炎、风疹的防控，出现聚集性疫情后及时介入并快速完成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减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控	不断夯实区级精防管控力度，加强对辖区高风险精神病患者的防范监管措施，规范管理患者，提高患者服药的依从性，恢复社会适应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不但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对提高患者和家属满意度、配合度等方面也有较好的效果。	20.00	深入开展精防管控工作，顺利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预防辖区高风险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不断提高患者和家属满意度，为社会的长治久安保驾护航。	
		120调度运行	24小时受理居民医疗急救呼叫电话；及时组织对各类意外突发事件中伤病员的救治；承担当地的大型集会、重大活动和比赛等现场急救保障任务。制定各种突发灾难事故和重大公共事件的医疗急救支援预案，组织全区医疗急救演习及考评，建立医疗救援的快速反应机制。	56.00	负责本区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指挥、调度，100%完成医疗急救调度指数，提高120电话热线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血采集量	22000U	22000U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0%	≥80%
			排除麻疹风疹报告发病率	≥2/10万	≥2/10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0%
			完成医疗保障任务指数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国家双随机任务完成率	≧95%	≧95%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普法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学校普法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床用药满意度调查	≥90%	≥90%
			120电话热线满意率	≥90%	≥90%